

会议室音响维修合同

甲方: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:海陵区涵轩日用百货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:

第一条: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:胡庄政府大会议室音响维修项目
- 2.项目地点:胡庄镇安康大道1号
- 3.项目内容:维修胡庄政府大会议室音响

第二条:项目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- 1.项目工期:1天
- 2.工程总造价:5000元,大写:伍仟元整。
- 3.付款方式: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乙方维修完工后,待甲方验收合格,无扣减事项后,30天内甲方支付全款,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: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维修,如维修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,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,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- 2.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,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,期限顺延。
- 3.使用过程中,如出现质量问题,一年保质期内乙方免费更换,一年保质期后,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第四条:违约责任

1. 乙方维修更换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乙方：海陵区涵轩日用百货店

签字：

